

首批5只公募MOM终获“准生证”有望成长为万亿元级细分市场

■本报记者 王思文

早在2020年年初,就有多家基金公司上报MOM产品。直到年末收官,公募MOM才尘埃落定。2020年12月31日下午,《证券日报》记者从多家公募基金处获悉,全市场首批5只公募MOM正式获批。

鹏华基金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FOF投资副总监赵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MOM基金的推出是资产配置类产品的一次精细化升级,通过‘多元资产、多元风格’的投资方式,母管理人主要进行资产配置,子管理人发挥特定资产的管理专长,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财富管理解决方案。”

首批公募MOM四大特点

2019年12月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正式发布;随后,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备案事项的通知》,为MOM的诞生提供了制度上的“温床”。进入2020年后,基金公司对MOM的申报非常积极,招商、创金合信、鹏华、华夏、建信等多家基金公司已上报MOM产品。

时隔一年后,2020年12月31日,国内首批5只公募MOM正式拿到“准生证”,为投资者的资产配置再添一个新的投资工具。记者获悉,此次获批的5只MOM产品分别是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华夏

博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招商惠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管理人中管理人(MOM)。

为什么选在这个时点为MOM开闸?创金合信基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MOM基金可以为我国居民丰富资产配置手段,是一类分散风险且能获取相对稳定收益、回撤相对可控的投资工具。MOM在境外市场是一款成熟的投资产品,该产品规模近年的增幅说明,其业绩已得到机构投资者、零售投资者的高度认可。随着国内公募基金的不断发展和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不断提高,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美国经验来判断,在我国发展零售MOM基金正当其时。”

《证券日报》记者发现,此次获批的5只公募MOM产品具有以下几大特点:首先,名称中都含有“一年定期开放”或“一年持有期”,意味着,相关基金在申购确认后持有一年才可申购。对于这一设定,一位公募基金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解释称,此举可避免投资者追涨杀跌,便于基金经理以相对长期投资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行业个股的选择。另外,“封闭期12个月”也是母管理人对子管理人业绩表现进行考核的惯用周期。

其次,部分公募MOM产品名称中提及“发起式”。对此,上述公募基金人士表示:“对于MOM这类创新产品,发起式基金可将基金管理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深度绑定,有助于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赢目标,体现了基金管理人的诚意与信心。”

第三,此次获批的5只公募MOM

产品均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最后,据创金合信基金透露,从产品定位来看,其获批的MOM产品在封闭期时,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100%;在开放期内,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该产品暂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短融AAA指数收益率×30%”。

MOM基金三大优势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与一般的公募基金不同的是,MOM的管理人会将基金资产划分为多个资产单元,并将划分后的基金资产委托给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即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可在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为特定资产单元提供投资建议等服务。从操作上来看,资本市场研究、投资管理研究、动态组合管理环环相扣,是MOM模式投资管理流程必不可少的三大环节。

相较于一般的公募基金产品,MOM主要具备三大优势。建信基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可配置的资产类别更加多元化。MOM基金能够甄选不同领域的投资顾问,汇集股票、债券、商品、外汇等多类资产投资优势。二是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更加多元化。MOM基金能够根据基金的具体情况,从多个机构精选合适的、专业的投资顾问组成优秀的投资团队,吸取更成熟的基金管理理念和更前沿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投资服务。三是配置更分散,风险更可控。MOM基金拥



有多元化的投资顾问和多元化的资产类别,投资的决策风险和单一资产类别的系统性风险都能有效分散。此外,MOM产品更加突出长期投资的重要性,旨在鼓励投资者锚定长期收益,有利于解决‘基金赚钱而基民不赚钱’的难题,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MOM产品始发于上个世纪80年代,具有“多元管理、多元资产、多元风格”的特征。根据晨星的数据,海外MOM市场的资产管理规模高达3万亿美元,因其较好的风险收益特征备受养老资金的青睐。中国资本市场虽然在私募市场此前已有MOM管理的先行实践,但受制于没有统一的行业规范,早期的MOM产品发展一直处于萌芽期。有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与私募相比,公募基金在产品的设计、投资能力、系统建设、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存在优势,未来更具备发展潜力。另有业内

人士称,MOM有望成长为万亿元级别的细分产品市场,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新型的财富管理工具。

实际上,公募基金对MOM产品也已准备很久。《证券日报》记者从华夏基金处了解到,早在几年前,华夏基金就已对MOM进行深入研究,在2016年与罗素投资达成战略合作,随后携手罗素推出MOM模式的整体投资解决方案。

建信基金也对《证券日报》记者透露,公司高度重视公募MOM的发展,密切关注并积极做好首批公募MOM从上到获批的各个环节,为产品的获批和发行进行了充分准备。在前期,公司已完成公募MOM内部制度的修订及系统搭建,较早涉足专户MOM业务领域,并在内部制度、信息系统、投资团队、产品运营等方面持续投入,现已形成完整的MOM产品运作流程。为公募MOM的推出积累了丰富的实操经验。

去年前11个月产险公司承保利润同比转亏 责任险逆流而上

■本报记者 冷翠华

与2019年同期相比,2020年前11个月,产险公司经营情况明显转差。《证券日报》记者近日从相关渠道获悉,去年前11个月,产险公司实现利润总额50.12亿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540.69亿元,同比下降91.52%;值得注意的是,产险公司2020年前11个月承保利润为-76.08亿元,较2019年同期的32.91亿元,减少108.99亿元,同比下降331.13%,承保利润率为-0.69%。这意味着,产险公司2020年前11个月的利润总额主要来自险资的投资收益,承保端亏损明显。

承保盈利险种只有3个

去年前11个月,产险公司承保利润总和为-76.08亿元。在产险公司11项主要业务(此外还有一些次要业务)中,实现盈利的险种只有3个,合计实现承保利润127.47亿元;亏损险种共有8个,合计亏损153.84亿元。

去年前11个月,在产险公司主要业务中,取得盈利的3个险种分别是

特殊风险保险、家财险和车险,承保利润率分别为10.97%、8.68%和1.62%。

车险方面,去年前11个月,实现承保利润117.15亿元,基本与2019年同期持平,在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绝对额中排名第一。业内分析人士认为,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人们出行明显减少,降低了车险出险率。此后,随着生产生活逐步恢复,车险出险率有所提升,预计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将保持平稳。

不过,随着2020年9月19日车险综合改革正式实施,商车险产品设计附加费用率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期赔付率由65%提高到75%,短期内险企的车险业务面临保费下降、费用率下降、赔付率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业界普遍认为,未来车险经营压力加大,预计2021年车险承保盈利情况将明显恶化,甚至可能出现行业性承保亏损。

在2020年前11个月承保利润出现亏损的8个险种中,最值得关注的是信用保险承保业务和保证保险承保业务,亏损额分别达31.77亿

元和100.06亿元,承保利润率分别为-27.25%和-17.17%;船舶保险承保业务亏损2.86亿元,承保利润率为-13.03%。此外,企财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货运险、农业保险也处于承保亏损状态。

保证保险成为产险公司2020年承保业务中的“亏损王”,前11个月亏损额超过100亿元;信用保险则在承保亏损率上拔了头筹。事实上,此前曾在信保业务上吃过亏的险企早已大幅压缩了信保业务,甚至停止开展此类业务,但由于信用风险暴露周期长、风险存在隐蔽性和滞后性,险企在2020年仍在此付出巨大代价。不过,有业内人士指出,随着险企对相关业务的压缩、结构的调整以及风控手段的进一步提升,预计2021年信保业务对承保利润的拖累将大大减小。

新规助责任险规范发展

在产险的非车险业务中,责任险的发展值得一提。2020年前11个月,产险公司实现责任险保费收入833.39亿元,同比增长18.21%,显著高于3.9%的产险保费总收入增长率,也高于2.28%的车险保费总收入增长率以及5.53%的企财险保费收入增长率。

近年来,产险公司大多在研究如何降低对车险业务的过度依赖,大力发展非车险业务,以平衡业务结构。责任险目前在产险业务中的占比虽然仅有7.62%,但其增速较快。为了规范责任险发展,银保监会近日发布《责任险业务监管办法》(下称《监管办法》),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我国责任险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责任保险边界不断扩大、社会对责任险的理解存在偏差、市场行为不规范、保险服务性质及形式有待规范等问题。对此,《监管办法》皆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针对责任险边界不断扩大的问题,《监管办法》一方面严格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明确责任保险应当承保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不得承保故意行为、罚款罚款、履约信用风险、确定损

失、投机风险等风险或损失,另一方面要求保险公司厘清责任保险与财产损失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关系,合理确定承保险种。针对当前不规范的竞争行为,《监管办法》明确,不得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条款费率、销售误导、不正当竞争、违规承诺等行为,不得以承担担保机构责任等形式实质承保融资性信用风险,不得以机动车辆保险以外的责任保险险种或附加险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监管办法》还明确,保险公司提供保险服务,应当遵循合理性、必要性原则,以降低赔付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此外,《监管办法》还强化了险企的内控管理。

“《监管办法》十分强调保险公司不得以车险以外的责任险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不得以承担担保机构责任等形式实质承保融资性信用风险,主要是为了防范险企风险,尤其是警惕融资性信用风险再次拖累险企经营,这将促进保险行业稳健发展。”一家财险公司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据陈爽爽律师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若网络司法拍卖连续两次流拍,应当自二拍流拍之日起15日内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陈爽爽指出,网络司法拍卖财产的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70%;而变卖财产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最低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50%。

近年来,为了尽量降低起拍价格,加快处置进度,通过分拆成功处置银行股权的案例屡有发生。2020年8月份,大连银行1亿股股份就曾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挂牌,被拍卖的股份为该行第十大股东东兆集团所持,最终以流拍收场。该股权的评估总价为3.73亿元,总起拍价为3.17亿元。由于这次拍卖股份数量较大,法院将这1亿股股份平均拆成5个拍品进行拍卖,每个拍品的起拍价为6341万元。

资料显示,东兆集团成立于2006年,以投资为主导、实业为基础,产业涵盖建筑施工、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产业导入、医疗康养和矿业等领域。与锦联集团一样,东兆集团也曾多次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从重从严监管 第三方支付机构去年收68张罚单 最高罚没1.16亿元

■本报记者 李冰

作为互联网金融最具代表性的细分赛道之一,第三方支付领域在刚刚过去的2020年遭遇不断趋严的监管环境。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央行对第三方支付行业共开出罚单68张,累计罚没金额超3.2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千万元级罚单已不再是“稀缺”案例,其中有近半罚单涉及“双罚”,除了支付机构自身面临处罚外,监管部门对违规机构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也在持续加大。

支付产业网创始人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罚单数量和罚没金额来看,支付机构已经‘入冬’。严监管仍在持续,支付机构被处罚往往是因合规意识淡薄、在经营中存在侥幸心理,或是合规岗位经验不足所致。”

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公示了两家支付机构的罚单情况,对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付通”)和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分别开出百万元级罚单。

公示信息显示,腾付通因涉11项违法行为被警告,并合计罚没614万元。11项违法行为为类型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允许外包服务机构以特约商户名义接入并接收其发送的银行卡交易信息;未按规定提供调查材料;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实质审核制度。

根据公示信息,财付通风控总监周治明对公司部分违法违规行有负有直接责任,被央行警告并处罚款55万元。

“‘双罚制’能够督促相关责任人更好地管理和发展业务,使责任人在日常支付业务中更加尽职尽责。”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最高罚单 一次性罚没1.16亿元

从2020年支付机构所收罚单的总体情况来看,大额罚单在持续增

多。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在2020年央行对支付机构开出的68张罚单中,包括1张亿元级罚单、5张千万元级罚单以及多张百万元级罚单。其中,高银信公司因16项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一次性罚没1.16亿元,刷新了支付机构最高罚单纪录。此外,包括银盈通支付、开联通支付、裕福支付在内的多家支付机构被央行开出千万元级罚单。

在超千万元级罚单中,不乏知名支付机构的相关责任人被问责。例如,央行营业管理部给予新浪支付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5.89万元,并处罚款1718.44万元,罚没合计1884.33万元。时任新浪支付总经理的边江因对新浪支付未落实特约商户管理责任和违规开立及使用支付账户两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5万元。

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对支付机构开出巨额罚单,一方面,是为了惩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另一方面,可以形成敬畏规则、尊重监管的市场氛围,遏制和震慑其他同业者,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对《证券日报》总结称,纵观2020年支付机构的罚单情况,可以看出,监管层对支付机构的合规工作非常重视,反映了支付行业从重从严监管的态势。从处罚金额及处罚频次来看,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征:一是处罚频次增加,伴随监管制度的日益完善和监管科技水平的不断精进,违规支付机构的“小动作”已难以藏身;二是罚没金额屡创新高,对于情形恶劣、违规次数较多的机构,监管部门通过重罚表明其根治乱象的决心;三是“双罚”趋势显著,被处罚的个人既有管理层(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也有业务部门负责人,涉及风控、运营等关键部门,表明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在不断提升。

苏筱芮建议,支付机构应提升合规意识,建立基本合规制度;加强风控水平,灵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提升合规工作效率;适时调整策略,加大商户巡检等工作力度,防范外部风险蔓延。“未来机构需要重点关注反洗钱工作,针对当前反洗钱领域的最新形势,加强研判并与同行交流,及时调整,高效应对。”

大连银行盈利持续下滑 前十大股东持股屡被拍卖

■本报记者 吕东

2020年已结束,大连银行的一笔4500万股股权仍未寻到买家。

去年12月末,大连银行第六大股东锦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联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银行4500万股股权,在拍卖中再度因无人问津而流拍,这已是该股权第二次流拍。不出意外的话,该笔股权未来将进入变卖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陈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处置股权时,相关法院一般先进行两次拍卖,若两次拍卖均没有买家竞买,后续将采用变卖方式继续进行处置。

《证券日报》记者发现,在短短数月以来,这已是大连银行第二次出现前十大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早在今年8月份,该行第十大股东东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集团”)的1亿股股权也曾被放到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

一笔股权两度拍卖 均未觅得买家

拍卖信息虽被围观逾千次,但最终没能等来“下单人”,大连银行的股权拍卖确实有些尴尬。

阿里司法拍卖网信息显示,因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人参与竞买,截至2020年12月29日10时,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大连银行4500万股股权再度宣告流拍。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该笔股权为大连银行第六大股东锦联集团持有,此笔4500万股股权的评估价为16785万元,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设定为9399.6万元。司法拍卖信息显示,由锦联集团所持有的大连银行此笔4500万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

早在2020年12月12日,该笔股权就曾进行首次拍卖,当时的起拍价为11749.5万元。由于首拍出现流拍,在半个月后进行的第二次拍卖将起拍价进行了大幅下调,但结果是一样的,还是没有买家现身。

大连银行发布的2020年三季报显示,截至2020年9月末,锦联集团持股数量高达1.8亿股,持股比例为2.65%,位列该行第八大股东。据锦联集团官网介绍,其旗下企业是锦州银行和大连银行最大和最重要的股东之一。

据陈爽爽律师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法院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进行变价处理时,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若网络司法拍卖连续两次流拍,应当自二拍流拍之日起15日内发布网络司法拍卖公告。陈爽爽指出,网络司法拍卖财产的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70%;而变卖财产按照评估价格变卖不成的,可以降低价格变卖,最低变卖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50%。

近年来,为了尽量降低起拍价格,加快处置进度,通过分拆成功处置银行股权的案例屡有发生。2020年8月份,大连银行1亿股股份就曾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挂牌,被拍卖的股份为该行第十大股东东兆集团所持,最终以流拍收场。该股权的评估总价为3.73亿元,总起拍价为3.17亿元。由于这次拍卖股份数量较大,法院将这1亿股股份平均拆成5个拍品进行拍卖,每个拍品的起拍价为6341万元。

资料显示,东兆集团成立于2006年,以投资为主导、实业为基础,产业涵盖建筑施工、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产业导入、医疗康养和矿业等领域。与锦联集团一样,东兆集团也曾多次跻身“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股权流拍背后 再遇困局盈利持续下滑

短短半年时间,前十大股东所持股权多次被司法拍卖,最终将大连银行推上了前台。

资料显示,在经历了2014年、2015年净利润连续大幅下滑后,东方资产于2015年年末入主成为大连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大连银行盈利下滑的尴尬局面一度出现好转。2016年年报显示,该行实现净利润10.35亿元,较2015年增长逾7倍。

但自2019年以来,大连银行的经营再次遭遇困局。2019年该行实现净利润12.51亿元,同比下降3.81亿元,降幅达23.33%。截至2019年年末,该行不良贷款率升至3.93%,较年初增加1.64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净利润下滑的情况在2020年仍在持续。该行披露的2020年三季报显示,当年前三季度,大连银行实现净利润为6.88亿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3.04%。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司法拍卖平台上处置银行股权,意向接盘方除了关注起拍价的高低之外,对相关银行的经营业绩也会比较重视。在目前上市银行估值普遍处于低位背景下,加上相关银行的经营不佳,这笔股权就很难受到青睐,毕竟在二级市场可以买到价格更便宜、质量更好的上市银行股权。